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十名認購人訂立十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併計算，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4,803,42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十項認購事項各項之完成相互之間互為條件。

於十名認購人中，認購人J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認購協議J，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J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94,303,426股控股股東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7.6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5.0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不會有其他變動）。

於認購股份中，控股股東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7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6.6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不會有其他變動）。

產生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7,200,000港元，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6,800,000港元，擬用作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本集團發展其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准予買賣。完成十份認購協議中的各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認購人J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持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0.73%，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J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553,000元(相當於12,631,752港元)。具體而言：

1. 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35.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87,100元(相當於8,842,226港元)；及
2. 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15.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65,900元(相當於3,789,526港元)。

代價將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付款之方式結算。

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後，目標公司將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各認購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間互為條件。倘與認購人J訂立之認購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集團將延遲收購事項，並盡其最大努力物色替代方式以撥付認購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立即尋求其他認購人補足本應由認購人J出資之部分，首要目標是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此乃計及收購事項至關重要(作為拯救本公司免於除牌之一種方式)、目標公司之前景及因此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倘收購事項未獲股東批准，則本集團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界定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用資料，上市科已表示關注，收購事項(倘進行)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項下之一項反向收購，須遵守(其中包括)GEM新上市規定。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視為一項反向收購，主要原因是經審慎周詳考慮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項下原則為本測試下各項評估標準，收購事項不屬於明確測試之範圍內。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J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與認購人J訂立之認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與認購人J訂立之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就與認購人J訂立之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復牌建議，故本公司認為估計上述通函之寄發時間並不合適。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與認購人J訂立之認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認購人J(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須就批准有關與認購人J訂立之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認購人J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認購人J將須就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中所載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復牌建議。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上市地位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達致決定將本公司除牌。除牌決定之理由乃根據多項因素達致，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之營運規模以及可持續性及可行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一份書面請求以請求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之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上市上訴委員會函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以於適當時候安排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延長提交所需書面陳詞的時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市上訴委員會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其書面陳詞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並其後同意本公司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補充書面陳詞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前提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其書面陳詞，以於適當時候安排上訴聆訊。

倘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前述除牌決定，則股份之上市將被取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並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緒言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十名認購人訂立十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併計算，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4,803,426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十項認購事項各項之完成相互之間互為條件。

於十名認購人中，認購人J(定義見下文)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認購協議J，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J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94,303,426股控股股東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訂約方		每股認購價	認購股份數目
	發行人	認購人		
認購協議A	本公司	認購人A	0.08港元	25,000,000
認購協議B	本公司	認購人B	0.08港元	12,500,000
認購協議C	本公司	認購人C	0.08港元	12,500,000
認購協議D	本公司	認購人D	0.08港元	12,500,000
認購協議E	本公司	認購人E	0.08港元	2,500,000
認購協議F	本公司	認購人F	0.08港元	2,750,000
認購協議G	本公司	認購人G	0.08港元	25,000,000
認購協議H	本公司	認購人H	0.08港元	2,750,000
認購協議I	本公司	認購人I	0.08港元	25,000,000
認購協議J	本公司	認購人J	0.08港元	94,303,426
認購股份總數				214,803,42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認購人(認購人J除外)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
- (ii) 緊隨認購事項之後認購人(認購人J除外)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i) 認購人(i)相互；(ii)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一致行動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 (iv) 認購人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
- (v) 各認購人與賣方並無任何關係。

十份認購協議各份之完成相互之間互為條件。此外，十份認購協議各份與股權轉讓協議之間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5.0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不會有其他變動）。

於認購股份中，控股股東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77%，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6.6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不會有其他變動）。

214,803,426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296,068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乃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4港元溢價約81.82%；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48港元溢價約78.57%。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242,851,143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過新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條件

各項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並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

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預期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完成。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A	–	–	25,000,000	1.75
認購人B	–	–	12,500,000	0.88
認購人C	–	–	12,500,000	0.88
認購人D	–	–	12,500,000	0.88
認購人E	–	–	2,500,000	0.17
認購人F	–	–	2,750,000	0.19
認購人G	–	–	25,000,000	1.75
認購人H	–	–	2,750,000	0.19
認購人I	–	–	25,000,000	1.75
認購人J(洪集懷)(附註)	373,141,819	30.73	467,445,245	32.71
其他公眾股東	841,113,899	69.27	841,113,899	58.85
總計	<u>1,214,255,718</u>	<u>100.00</u>	<u>1,429,059,144</u>	<u>100.00</u>

附註：

3,190,000股股份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Cyber Wealth**」)持有及21,694,000股股份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luechip**」)持有。Cyber Wealth及Bluechip為洪集懷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完成認購事項之後，認購人J仍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不會發生變化。

有關各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

各認購人(認購人J除外)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及／或附屬協議。各認購人之背景載列於下文。

認購人A

認購人A為一名個人及曾為控股股東之前同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認購人B為一名個人及一直任職於香港一家慈善協會。彼透過與控股股東之一名共同朋友介紹熟悉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

認購人C為一名個人及為任職一間中國的全國性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彼透過控股股東熟悉本公司(通過商務場合同控股股東相互結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C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

認購人D為一名個人及醫藥行業之商人。彼透過認購人G在一次社交活動中介紹熟悉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D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E

認購人E為一名個人及美髮產品行業的商人。彼透過控股股東熟悉本公司(為法律研討班上控股股東的學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E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F

認購人F為一名個人及與控股股東來自同一省份。彼透過控股股東熟悉本公司(通過一次社交活動與認購人H同控股股東相互結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F為認購人H之胞兄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G

認購人G為一名個人及建築行業的商人。彼透過控股股東熟悉本公司(為控股股東之業務夥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G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H

認購人H為一名個人及與控股股東來自同一省份。彼透過控股股東熟悉本公司(通過一次社交活動與認購人F同控股股東相互結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H為認購人F之胞弟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

認購人I為一名個人及退休前為香港一所中學之校長。彼透過控股股東熟悉本公司(長時間與認購人A保持朋友關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J

認購人J為控股股東，有關彼之履歷詳情及背景，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決定及本公司計劃加強其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藉為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之其他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為拯救本公司免於除牌並推動本公司之發展及增強財務表現之一種方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彰顯於本公司所面臨之充滿挑戰營運環境下，認購人對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及長期業務增長之信心。

產生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7,200,000港元，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6,800,000港元，擬用作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本集團發展其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淨認購價將為約每股0.078港元。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認購人J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持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0.73%，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協議J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任何認購人並無任何關係。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553,000元(相當於約12,631,752港元)。具體而言：

1. 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35.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87,100元(相當於約8,842,226港元)；及
2. 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約15.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65,900元(相當於約3,789,526港元)。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予賣方。

本公司有權決定結算貨幣，並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所報港元兌人民幣之收盤中間匯率。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以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通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結算。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結算代價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溢利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聲明及承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倘溢利保證無法滿足，則於各年度將產生之目標公司純利與所述保證溢利之間之任何差額，將由賣方按定額基準向本公司補償。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復牌建議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 (ii)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其股東之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 (iv) 各訂約方已遵守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任何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
- (v)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重申，而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承諾(以能夠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達成為限)已於所有方面獲達成；
- (v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於所有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 (viii)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有效存續、信譽良好，並且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合法及有效。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第(iii)項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後，目標公司將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各認購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間互為條件。倘與認購人J訂立之認購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本集團將延遲收購事項，並盡其最大努力物色替代方式以撥付認購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立即尋求其他認購人補足本應由認購人J出資之部分，首要目標是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此乃計及收購事項至關重要(作為拯救本公司免於除牌之一種方式)、目標公司之前景及因此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倘收購事項未獲股東批准，則本集團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一名智能信息系統集成解決方案(「IT服務」)提供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一站式業務套件,一般包括網絡基礎設施、數據收集及採集、智能系統集成、定制數據報告及數據流分析。目標公司之客戶主要包括在中國設立駐點且按收入計每年位列世界前500強的外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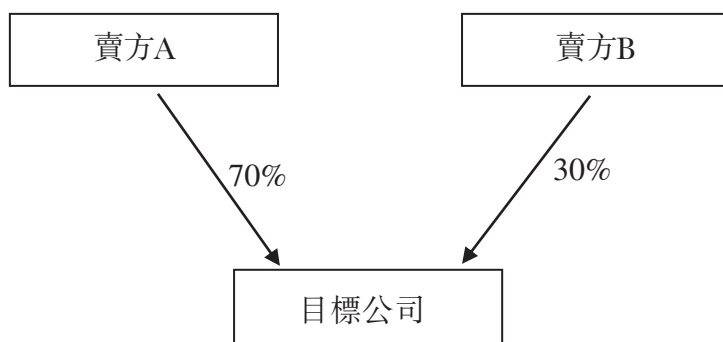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收入主要產生自向其客戶提供IT服務,當根據與客戶簽訂之服務合約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可用最新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所產生之未經審核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2,100,000元及人民幣24,300,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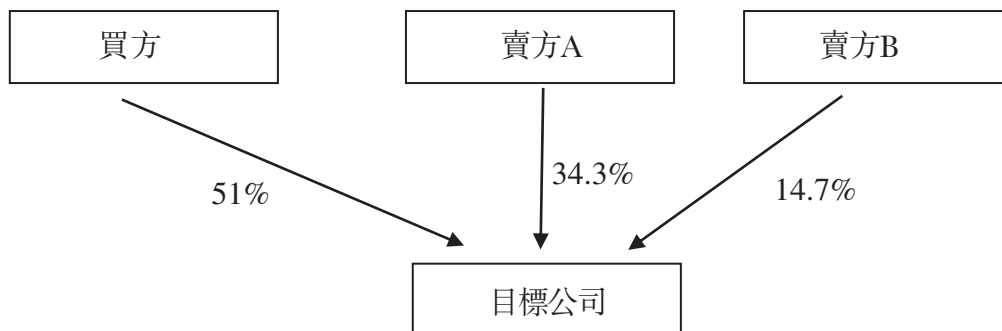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91	797
除稅後溢利	2,934	723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290,000元。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之前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緊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之後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達成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決定時，董事已審閱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認為收購事項可以為本公司帶來顯著協同效益及策略價值。

特別是，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有關數據收集及採集、智能系統集成、定制數據報告及數據流分析相關之業務與本集團之大數據系統業務契合，並可以加強本集團可提供之服務範圍，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其服務價值。

此外，董事了解到，目標公司之客戶包括一直位列財富500強、按收入計每年位列世界前500強的外國企業。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以拓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業務機遇及渠道以於海外拓展其業務。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因為目標公司於近年來一直盈利且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研發資訊技術應用程式、提供資訊技術應用程式相關服務，包括挖掘潛在客戶、招聘相關服務、電子商務及貿易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包括賣方A及賣方B)為中國之個人以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界定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用資料，上市科已表示關注，收購事項(倘進行)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項下之一項反向收購，須遵守(其中包括)GEM新上市規定。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視為一項反向收購，主要原因是經審慎周詳考慮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項下原則為本測試下各項評估標準，收購事項不屬於明確測試之範圍內。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J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與認購人J訂立之認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與認購人J訂立之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i)獨立財務顧問就與認購人J訂立之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復牌建議，故本公司認為估計上述通函之寄發時間並不合適。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與認購人J訂立之認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認購人J(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須就批准有關與認購人J訂立之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認購人J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認購人J將須就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中所載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復牌建議。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上市地位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GEM上市委員會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達致決定將本公司除牌。除牌決定之理由乃根據多項因素達致，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之營運規模以及可持續性及可行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一份書面請求以請求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之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上市上訴委員會函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以於適當時候安排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延長提交所需書面陳詞的時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上市上訴委員會之電郵，其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將提交其書面陳詞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其書面陳詞，以於適當時候安排上訴聆訊。

倘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前述除牌決定，則股份之上市將被取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並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之日，即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之其中一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本之代價人民幣11,553,000元(相當於約12,631,752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J根據認購協議J將認購之94,303,426股股份；
「決定」	指	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作出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J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而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J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認購協議J中擁有權益或持重大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J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金飯碗人力資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Lee Yuen Ho，一名香港公民及商人；
「認購人B」	指	Zheng WenYue，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
「認購人C」	指	Hao QingHua，一名中國公民及中國律師；

「認購人D」	指	Szeto Yu Man，一名香港公民及醫藥行業之商人；
「認購人E」	指	Yuen Hau Ling Moni，一名香港公民及美髮產品行業之商人；
「認購人F」	指	Hong AnRen，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
「認購人G」	指	Yuen Sik Fan，一名香港公民及建築行業之商人；
「認購人H」	指	Hong TianBing，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
「認購人I」	指	Cheung Wai Kwong，一名香港公民、退休校長及商人；
「認購人J」	指	洪集懷，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認購人H、認購人I及認購人J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F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G」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G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H」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H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J」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J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認購協議F、認購協議G、認購協議H、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J之統稱；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各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214,803,426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Ascend IT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賣方A與賣方B之統稱；
「賣方A」	指	邵風浩，中國公民，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70%股權之擁有人；
「賣方B」	指	張家仁，中國公民，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30%股權之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公佈內的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9146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此並不表示人民幣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代表董事會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詣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